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 諒解備忘錄 – 可能收購一家中國釩及鐵礦開採公司 不少於50%權益

董事會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可能進行之收購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銷售股本。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釩及鐵資源之開採及勘探。目標公司已取得位於中國湖北省的礦山之開採及勘探許可證。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及可能進行之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如簽訂正式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進行之收購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進行之收購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 Yuet Sing Group Limited
- (ii) 買方： Fuxi Holdings Limited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諒解備忘錄主要條款**

### **將予轉讓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目標公司不少於50%註冊及已繳股本。

### **盡職審查**

買方將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盡快對目標公司及礦山展開盡職審查及分析，而無論如何將於180天內完成該審查及分析。

### **獨家磋商期**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亦協定於獨家磋商期內，目標公司及賣方將不會就可能進行之收購與任何人士（買方或其聯屬公司除外）進行磋商。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及賣方於獨家磋商期內亦將以真誠進行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

### **保證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須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4個營業日內，向由買方及賣方共同委任之託管代理支付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退回保證金（「保證金」）。倘簽立諒解備忘錄後180天內仍未簽立正式協議，則該託管代理將向買方退回保證金。

倘簽立正式協議，託管代理將向賣方支付保證金，而保證金將用作抵銷根據正式協議收購銷售股本所付之部份代價。

### **代價**

可能進行之收購之代價（包括付款方式）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作實。訂約方擬定，代價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i)現金及(ii)促使本公司按不低於每股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條件

訂約方現時擬定，可能進行之收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1) 買方對目標公司及礦山之盡職審查結果滿意；
- (2) 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3) 買方取得由買方委任的獨立估值師行發出之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當中就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及／或礦山之100%權益（視情況而定）不少於800,000,000港元發表意見；
- (4) 買方取得由買方委任之獨立技術顧問公司發出之技術報告（其形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當中就礦山之質量、資源、礦資產儲備發表意見；
- (5) 在不影響上文第(2)項條件之情況下，目標公司、賣方及買方已就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之必要批准、同意、許可及授權；
- (6) 取得由買方委任之中國律師行發出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內容有關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目標公司所持有之開採及勘探許可證之合法性、有效性及約束力；及
- (7) 賣方在正式協議中作出之一切擔保仍屬真實準確。

## 無法律約束力

除支付及退回保證金以及對買方生效的獨家磋商期之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並不構成對可能進行之收購所作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可能進行之收購將待正式協議簽立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目標公司為有關礦山內礦資源之開採及勘探許可證之持有人。

## 礦山之資料

目標公司現時持有一項開採及勘探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屆滿。許可證覆蓋之開採面積約為3.8973平方公里。礦山蘊含釩及鐵資源。開採許可證容許之年產量為100,000噸。

經技術顧問對目標公司進行初步審查後，估計礦山蘊含約600,000噸釩及鐵礦儲備。技術顧問亦建議多項抽取釩及鐵儲備之可行方法。然而，調查結果仍須待技術顧問作進一步查證。

## 可能進行之收購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腦軟硬件服務、酒店營運及管理服務、開採鐵礦及礦物。

由於亞洲經濟持續以高速增長，以及對天然資源有龐大需求，董事認為開採行業於未來勢必蓬勃發展。可能進行之收購將使本集團能涉足中國開採行業。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及可能進行之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如簽訂正式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進行之收購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進行之收購另行發表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以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獨家磋商期」	指	自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第180日之期間，其間賣方將不會就可能進行之收購與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進行磋商
「正式協議」	指	就可能進行之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礦山」	指	位於中國湖北省開採面積約為3.8973平方公里之釩及鐵礦山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以載列可能進行之收購之初步協議
「可能進行之收購」	指	諒解備忘錄所擬定本集團可能向賣方收購銷售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Fuxi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銷售股本」	指	目標公司不少於50%註冊及已繳股本，現時由賣方實益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日盛世紀（湖北）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賣方」	指	Yuet Sing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鄧漢光先生、鄭美程女士及李志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基先生、潘禮賢先生及吳達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8029.com>內登載。